

2024 年第十三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隊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14 日

2024 年第十三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名稱：2024 年第十三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
- 二、宗旨：為增加全國各大專院校間的情誼，並推廣全國大專院校羽球運動風氣，提升羽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活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五、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隊
- 六、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1 月 13 日(六)、14 日(日)
- 八、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
- 九、比賽組別：
 - (一)乙組個人賽：
 1. 單打項目：男單、女單。
 2. 雙打項目：男雙、女雙、混雙。
 3. 三對三項目。
 - (二)丙組個人賽：
 1. 單打項目：男單、女單。
 2. 雙打項目：男雙、女雙、混雙。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8 日(三)止。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 (二)購買報名費匯票。註：報名費一律以匯票方式繳交；
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三)將報名費匯票郵寄至：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室 收
請於信封註明：「2024 年第十三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及「匯款人姓名」
註：凡報名參賽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網路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匯票寄至主辦單位，且須經主辦單位核對匯票金額才完成報名，未寄送上述資料之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
※ 比賽期間大會所拍攝之活動現場照片、影像之肖像權歸大會與選手共有，惟選手需同意大會可完全使用選手比賽/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圖片做為大會存檔、與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其他用途使用，大會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
- 十二、報名費用：
 - (一)乙組個人賽：
 1. 單打項目：男單、女單每人新臺幣 450 元。
 2. 雙打項目：男雙、女雙、混雙，每組新臺幣 850 元。
 3. 三對三項目：每組新臺幣 900 元。
 - (二)丙組個人賽：

1. 單打項目：男單、女單每人新臺幣 450 元。
2. 雙打項目：男雙、女雙、混雙每組新臺幣 850 元。

※凡報名參賽者，大會將贈送每位選手紀念衫乙件。

十三、參賽資格：

- (一)乙組：全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或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曾為體保生、獨招生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不得參加，參賽資格規範詳見附錄一)。
- (二)丙組：全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且就讀大學期間未曾報名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未參加過該校校隊之在學學生者。(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曾為體保生、獨招生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不得參加，參賽資格規範詳見附錄一)。

※依規定經查獲身分不符該組別(乙組、丙組)之報名條件，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恕不退費。

十四、比賽組別規範：

個人賽：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三對三：每一單位(學校)不限制隊數，亦不須同一單位(學校)之學生。

※ 每人僅可選擇乙組或丙組報名，無法跨組報名，違者將取消丙組參賽資格且恕不退費。

※ 每人至多可報名三項，請選手斟酌項目間休息時間。

※ 三對三項目每組至少須有一名女性球員。

※ 任何項目報名隊數少於八組即不舉行比賽(退費)。

※ 為維護比賽品質，各項目上限為乙組與丙組合計，單打項目上限 225 人；雙打項目上限 250 組；三打三上限 20 組，若達上限組(人)數之項目，將不再受理報名，並以網路填表之順序為報名基準，煩請選手見諒。

※ 上述報名組別上限單打 225 人與雙打 250 組，共計 475 組，若其中一組別未達報名組數上限，多餘組數可互相流用(如單打報名 200 人，則雙打組別上限可提高至 275 組，反之亦然)。

十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

個人賽：

1. 均採分組循環後再行單淘汰賽制為原則，大會視參賽隊伍組數有權決定更改賽制。
2. 採單局 25 分，13 分換邊，以新制計算，先達 25 分者獲勝(不加分)。(三對三項目規則及計分方式下方另有詳細規定。)

(二)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 循環賽制計分勝一場得 2 點，敗一場得 1 點，棄權得 0 點，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三)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2. 乙組三對三個人賽單行規則如下：

(1)球員：每邊各三人，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女性球員。

(2)計分方式：採單局 25 分，先達 25 分者獲勝(平分時不加分)。

(3)場地：同雙打規則。

(4)站位規定：完成接、發球後，雙方球員得自由輪轉於全場擊球。

(5)發球規定：

單局 25 分，發球之規定為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B、C 三人之順序，當己方分數為 0~8 之間時為 A 員發球，當己方分數為 9~16 分之間時為 B 員發球，當己方分數為 17~24 分之間時為 C 員發球。

(6)接球規定：

接球之規定為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B、C 三人之順序，當己方分數為 0~8 之間時為 A 員接球，當己方分數為 9~16 分之間時為 B 員接球，當己方分數為 17~24 分之間時為 C 員接球。

(接球方若為非該分接球員接觸到對方之發球則視同失分)

※ 接、發球規定皆以己方分數為基準，當己方分數維持在同一範圍時，該方依然為同一球員接、發球。

(四)附則：本條(第十五條)所列之競賽規則，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依最終報名組數與當日賽程進行修改，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各隊不得異議。

十六、比賽抽籤及賽程公布：

(一)抽籤程序

採電腦隨機抽籤並錄影為證，以示公平。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

1. 預賽部分

會盡量避免同校參賽選手在相同循環內，抽籤方式如下：

(1)上屆彰師羽球錦標賽(2023年第十二屆)得名之選手於本屆比賽列為種子，各項目之種子優先抽籤排入循環中。

(2)各項目之其餘選手依學校報名人數排序，由該項目報名最多的學校開始抽籤，依序填入循環中。

2. 複賽部分

(1)各項目之預賽循環內積分最高者選手晉級複賽。

(2)各循環之編號數字即為決賽圖之編號，預賽結束後直接代入。

(3)若該項目有輪空位置，則由大會隨機排定。

※ 賽程公布:暫訂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公布於下列網址，將不另函通知。

Facebook 網站:彰師羽球錦標賽 <https://www.facebook.com/2023ncueopen/>
IG 粉絲專頁：https://www.instagram.com/ncue_badminton_since2009

十七、比賽規定暨選手須知：

- (一)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彰師大校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以便查驗(學生證需蓋有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 (二)若參賽者未帶學生證，可用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並附上一份在學證明，如：選課表(大會備有電腦可借用)。
- (三)唱名出賽逾 5 分鐘未到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除所報三組賽程時間衝突)
- (四)凡中途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名次。
- (五)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決定，選手不得異議。
- (六)代領紀念衫者請出示證件並留下姓名與手機以示證明。

十八、用 球：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標準用球。

十九、申 訴：

欲申訴隊伍請至大會領取申訴單，於欲申訴之賽程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得口頭先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兩仟元(NT\$2000)。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若經大會判定申訴有效，則該申訴成立並退還保證金，反之保證金歸入大會。

二十、獎 勵：

- (一)各項目組數達八組(含)以上，取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
- (二)各項目組數達十六組(含)以上，取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第 4 名至第 8 名(第五名至第八名並列為第五名)頒發獎狀。

二十一、開、閉幕典禮：

- (一)開幕典禮：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整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 舉行。
- (二)閉幕典禮暨頒獎：賽程結束後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 舉行。

二十二、聯絡方式：

相關競賽訊息至 Facebook 查詢：

彰師羽球錦標賽 <https://www.facebook.com/2023ncueopen/>

如有任何問題皆可私訊粉專詢問。

或洽 總召 吳念柔 0903-572-601

二十三、贊助：

歡迎工商團體、各企業及各校教職員鼎力贊助，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及秩序冊中，並於彰師羽球錦標賽粉絲專頁中致謝。

二十四、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各隊不得異議。

二十五、附則：

羽球館內嚴禁吸菸、飲食(礦泉水及運動飲料除外)、穿著拖鞋。

請勿穿硬底鞋(皮鞋、高跟鞋…等)，以免傷害場地。

本次賽事大會不提供瓶裝水，請選手自行攜帶飲用水。

附錄一：參賽資格規範

1、本規範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有關參賽資格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次比賽公開組球員之參賽規範。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乙、丙組：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